附件2

摄影展作品参展呈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所 在 地 |  |
| 展品名称 |  | 数量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邮 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|
| 联络地址 |  | | | | |
| 作者履历 |  | | | | |
| 作品阐述 |  | | | | |
| 提交作品申请前，请您确认同意以下内容：  　　1.凡提交作品参展，即表示参展者同意接受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组委会制定的所有参展细则章程；  　　2.送片方一旦正式提交申请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的作品；  　　3.参展作者应确认拥有其参展作品的著作权、版权，参展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争议，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参展推送者承担；组委会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触的作品；  　　4.所有个人及单位选送到本展的作品，即视为授予组委会作品展出权，参赛作品及介绍可能被组委会用于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的宣传活动及之后的相关展示活动，包括被新闻媒体报道、播出、制作宣传图册、书籍专刊、网络及其它新媒体专题宣传展映专栏等；  　　5.参展者无须支付任何参展报名费用，邮寄作品费用请参展者自行负责；  　　6.本机构有权保存入围作品，以作为展出及公益交流使用；  　　7.所有参展作品概不退还，请参展者投寄前自行备份；  　　8.所有获奖作品都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证书；  9.作品遴选、展映、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为“清风廉韵”摄影展暨微电影展组委会所有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2022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备　　注 | 请务必将参展作品电子版、参展呈报表电子版、授权确认书（照片/扫描件）、作者照片，一起发至清廉学校邮箱：qinglxx@163.com。 | | | | |